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释义

除非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确成硅化(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确成、有限公司、确成有限	指	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
华威国际	指	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确成硅控股股东
安徽确成	指	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确成硅全资子公司
无锡东沃	指	无锡东沃硅化学有限公司,确成硅控股子公司
确成国际	指	确成硅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确成硅全资子公司
确成泰国	指	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确成硅控股子公司
确成贸易	指	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确成硅全资子公司
三研阿福	指	三研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确成硅全资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技术研究院	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确成硅子公司
确成研究院	指	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永泽九鼎	指	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岳九鼎	指	苏州泰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杉聚星	指	天津红杉聚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鼎鹏	指	无锡鼎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优势	指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优势	指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鹏盈	指	无锡鹏盈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盈华盛	指	鹏盈华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盈华盛源	指	鹏盈华盛源(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世恒(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 <sup>2</sup>	指	比表面积国际单位,平方米,指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面积
g/g	指	密度单位,克每升
cm <sup>3</sup> /100g	指	表示吸附能力的单位,立方厘米每100克
mg/kg	指	表示产品纯度的单位,毫克每千克
μm	指	长度单位,微米

二、专业词语释义	指	释义
二氧化硅	指	化学式为SiO <sub>2</sub> ,常温下为固体,不溶于水(氢氟酸除外),能溶于苛性碱和浓氢氟酸,耐高温、不燃、无味、无毒,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工业上二氧化硅按制备方法的不同分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和气相法二氧化硅。
沉淀法二氧化硅	指	化学式SiO <sub>2</sub> ·nH <sub>2</sub> O表示,其中nH <sub>2</sub> O是以表面羟基形式存在。因其化学惰性及化学制剂的稳定性,可明显提高橡胶产品的力学性能(如拉伸强度、模量、撕裂强度、抗撕裂性能),作为用于橡胶工业的补强剂,可多次循环等使用的动态平衡性能,并符合《绿色轮胎技术规范》要求的轮胎。国际上亦称为FE补强剂,低粘度补强剂或称UHP补强剂,除引用其他文件外特别说明外,统称为二氧化硅。
气相法二氧化硅	指	采用四氯化硅、氢气、氧气通过燃烧生产出来的,反应时在气相-固相中进行,气相法二氧化硅相对于沉淀法二氧化硅是一种纯度高的二氧化硅,主要用于油漆、电子电力、航空航天、橡胶、涂料、医药等行业。
高分散二氧化硅	指	简称HDS,是指在橡胶中分散度达到95%以上,产品物性、化学性能等技术要求达到特定标准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一种配套专用材料,应用于绿色轮胎制造。
DCS系统	指	一种用于二氧化硅生产的计算机数据自动控制系统。
绿色轮胎	指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是指节能环保、环保、安全的子午线轮胎产品,具有低滚动阻力、低燃油消耗、出色的操控稳定性、更短的制动距离、更好的耐磨性、可多次循环等使用的动态平衡性能,并符合《绿色轮胎技术规范》要求的轮胎。国际上亦称为FE补强剂,低粘度补强剂或称UHP补强剂,除引用其他文件外特别说明外,统称为二氧化硅。
FAMI-QS认证	指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添加剂混合饲料质量体系(Europan Feed Additives and PreMixtures Quality System),是欧盟有关当局为配合欧盟相关法规183/2005EC、1831/2003 EC、178/2002 EC的资质标准,制定的对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添加剂等相关产品的操作规范,并且对欧盟及全球大型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添加剂生产商进行认证。
Reach认证	指	符合欧盟Reach法规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管理体系。
美国FDA认证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认证,通过FDA认证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制造商人体是安全而有效的。
TS16949认证	指	符合ISO/TS16949:2009标准的认证,ISO/TS16949:2009是在ISO9001的基础上,加上汽车行业技术规范形成的国际汽车行业技术法规。
IATF16949认证	指	符合IATF16949:2016标准的认证,IATF16949:2016是全球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涵盖了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QMS)的相关要求。2016年10月3日,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正式发布IATF16949:2016,取代IATF16949:2009作为规范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
ISO9001	指	ISO9001是ISO9000族标准中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1994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国际组织。
ISO14001	指	由ISO/TC207的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制定,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一份标准,是ISO14000族标准中的一份标准。
OHSAS 18001	指	OHSAS 18001标准是一个国际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评价的系列标准,由英国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认证机构与专业组织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系统共同开发而成。
ISO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适用于从“农场到餐桌”的所有组织。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若出现合计数字尾数与各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720,37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77%。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等一般用途。

二、发行对象及限售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威国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华威国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首次公开发行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发行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间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外,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严格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

华威国际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二)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会令、林晓东、徐凤兰、徐洪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